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122,615,009.06 元，本年度业绩亏损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具体情况如

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6,786,000.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2,615,009.06	29,134,556.54	-83,389,011.6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8,791,491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786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8,956,488.0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,786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一条之“（三）现金分红条件”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：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”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持续以规范运作、合规治理为基础，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，力争以更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价值。同时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